

慈濟大學教學行政區火災應變執行要點(廢止)

96年11月6日行政會議-第3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2月23日第145次行政會議廢止

壹、目的：

為使重大火災發生時，本校應變單位能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降低災害所造成之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失。

貳、災害預防：

一、教育訓練

- (一) 本校教職員消防防護訓練及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辦理。
- (二) 教職員生消防教育訓練：時間為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
- (三) 對象為本校教職員，本校教職員均有參加之義務(學生部分由學務處安排於宿舍舉辦)。
- (四) 教育項目為：緩降機之使用、消防栓之使用、滅火器之使用。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檢查

- (一) 本校各單位主管應指定人員就該單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氣設備器具等每半年實施自主檢查，檢查表如(附件一)交總務處環安組備查，平時如發現異常亦應主動通報總務處維修處理。
- (二) 學校消防設施由總務處營繕組或委外專業廠商檢查，檢查項目為：

1. 動力設備

- (1) 地下室停車場自動灑水系統
- (2) 動力中心消防水泵與消防水箱
- (3) 室外消防採水口與進水口系統
- (4) 地下室排煙系統

2. 警報設備

- (1) 各樓天花板消防偵煙與差動感測器
- (2) 全校消防鈴聲與廣播系統
- (3) 各樓消防栓警報緊急按鈕

(4) 消防受訊總機

(5) 福田樓火警自動廣播系統

3. 緊急發電照明設備

(1) 動力中心緊急發電機

(3) 移動式發電機及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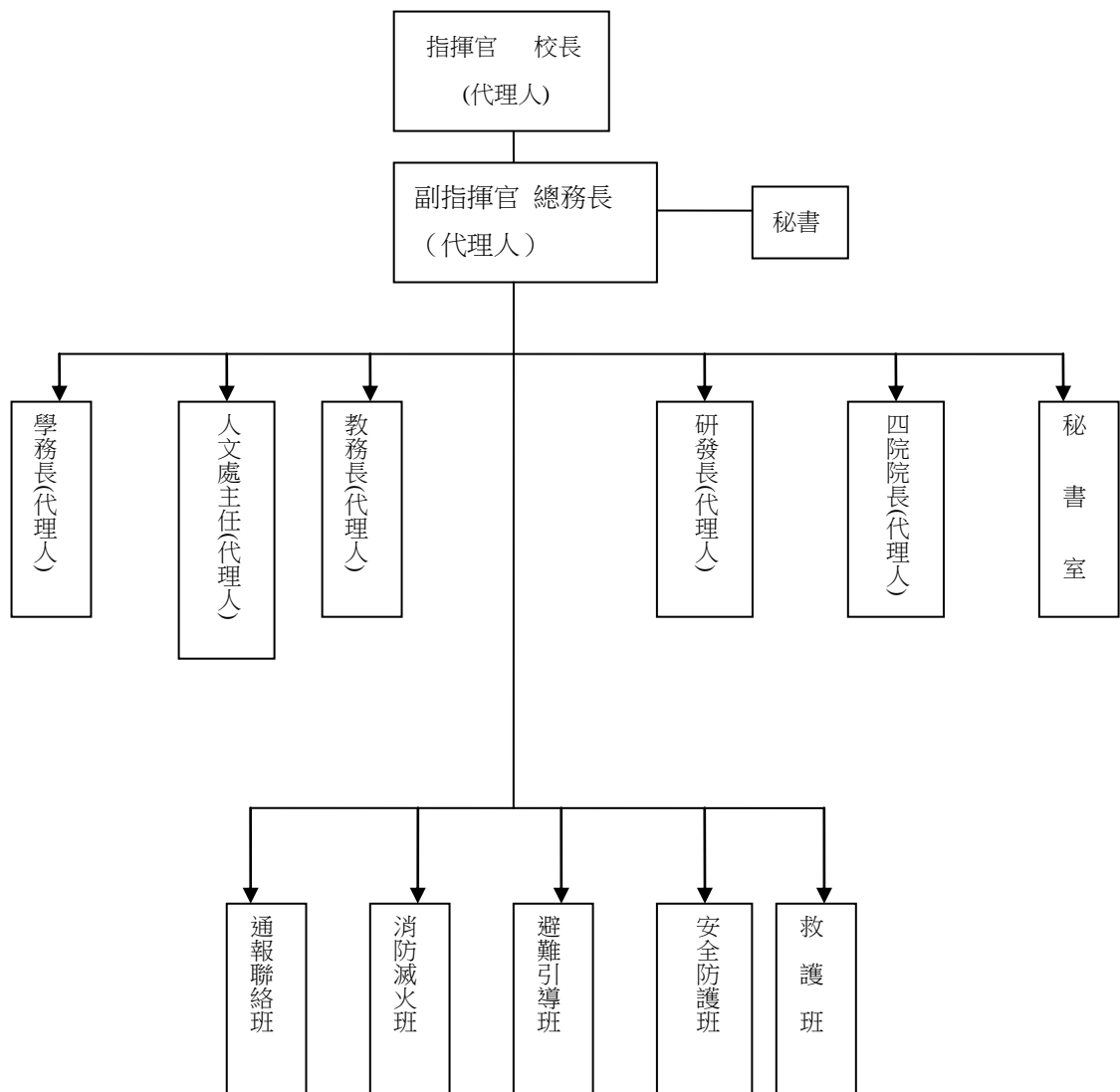
(三) 消防救災防護用具由總務處環安組檢查補充，包括消防防護衣組、破壞斧、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安全帽、防毒面具、口罩等

參、 自衛消防編組：

一、自衛消防編組組成

成員由本校教職員組成，採自願參加由總務處環安組加以編組，分為：消防滅火班、通報聯絡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救護班。校長或代理人為指揮官，總務長或代理人擔任副指揮官（如編組表）。

慈濟大學災害應變中心



二、自衛消防編組職掌

通報聯絡班	發現者電話通報 7227 或(0921-146080 警衛室，並由警衛人員通報 119 消防局。
消防滅火班	當聽到全校火災警報與火災廣播後，立即放下手邊工作，並取樓層就近之滅火器前往災區滅火，除協助消防人員滅火外也至避難集結處架設燈光。
避難引導班	當聽到全校火災警報與火災廣播後，立即放下手邊工作，迅速進入災區與各層協助避難引導，並採取措施防止現場人員發生恐慌。
安全防護班	當聽到全校火災警報與火災廣播後，立即放下手邊工作，訊迅速至學校四週作交通管制等工作，並於大樓出口處管制所有人員可出不可進，並於各大型車可入校之位置引導消防車進入最佳之救援位置。
救護班	當聽到全校火災警報與火災廣播後，立即放下手邊工作，迅速至師生同仁集結處作好初期救護之工作，如通報現場有人員傷亡並立即進入災區救援之。

肆、 火災應變措施

一、當發生火災時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接獲通知，應到達指定集合地點依據各任務編組職掌展開全力搶救。

(一) 通報連絡要領

1、對內通報——緊急廣播

發現火災者，或接到火災報告者，應立即以緊急電話或內線電話連絡警衛室，報告火災狀況，若值勤人員不在時，應立即通報消防機關（119）。在學務處進行全校消防廣播時應以鎮定的命令語調，重覆播放兩次。

2、對外通報——消防機關（119）要領

發現火災者，或接到火災報告者，應立即向消防機關通報。通報時應鎮定而正確

3、報告內容：

(1) 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

(2) 火災處所

(3) 建築物之名稱

(4) 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

(二) 滅火時機及要領

1、初期滅火若一舉成功，則小火即告熄滅。一旦失敗，則可能造成延燒擴大，釀成悲劇。因此，自衛消防活動能否成功，初期滅火之成敗佔很大之比重。

2、火災之燃燒形態異常複雜，因燃燒之場所、燃燒物質等之差異而截然不同。不過有效滅火之範圍，與火災發現之時間、滅火之人數、滅火設備種類，關係極大。從事滅火之時機，得以下列情形為判斷準則：

(1) 火勢尚未延燒至天花板之前，得以滅火器、水桶等從事滅火。

依火災之種類（普通、油、電氣）選擇適當之類別。

(2) 在未產生閃燃之前，可藉室內消防栓鎮壓，若無法以滅火器滅火時，立即使用最近的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三) 避難引導要領

火災發生之際，應依災害規模之大小、遠近等條件，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而進行避難。

(四) 安全防護措施

1、火災發生之際，一般採取的防護措施：

2、防火門、安全門之閉鎖

3、起火層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應較其他樓層優先關閉，而其順序以樓梯等垂直區劃之防火門為優先，其次再關閉水平區劃者。

4、關閉空調設備及開啟排煙設備

起火時，若令空調設備連續運轉，火煙易經空調管道擴散至其他樓層，原則上應停止運轉。設有排煙設備者，為使避難順暢，宜即早運用。

5、停止電梯、電扶梯之運轉，火災時電梯之升降道易成為煙之通道，及人因停電被關在電梯中，應停止運轉。

(五) 避難引導之時機

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連絡，並開始避難引導。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作業之實施狀況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於最短時間內作出判斷。消防隊到達後，為使其接續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活動，應採取下列措施：

1、消防隊進入門之開放

為使消防隊易於進入火場，應先將各門戶開放。對於進入門或進入通路，乃至於水源附近會構成活動障礙之物品，亦應移除。

2、引導消防隊至火災現場

為使消防隊迅速到達火災現場，應積極做下列引導：

- (1) 到達起火場所最短通道之引導。
- (2) 前往進出口之引導。
- (3) 前後緊急用升降機之引導。
- (4) 情報之提供

3、指揮中心或熟悉狀況內容之人，應積極與消防隊現場指揮官連絡，提供下列情報：

(1) 延燒狀況有關之事項

- a、起火場所
- b、起火原因
- c、燃燒範圍（火煙之擴散狀況等）
- d、對滅火活動有障礙之物等

(2) 避難有關之事項

a、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

b、避難引導狀況

c、傷亡者等之狀況

二、因本校存有大量化學藥品或放射線物質，當火災發生時總務處環安組應立即啟動警戒，監視火災現場周圍是否有危害物質，並會同場所負責人提供救災單位相關危害物質訊息。

伍、災害復原

一、封鎖現場，待消防鑑識單位同意後始可展開復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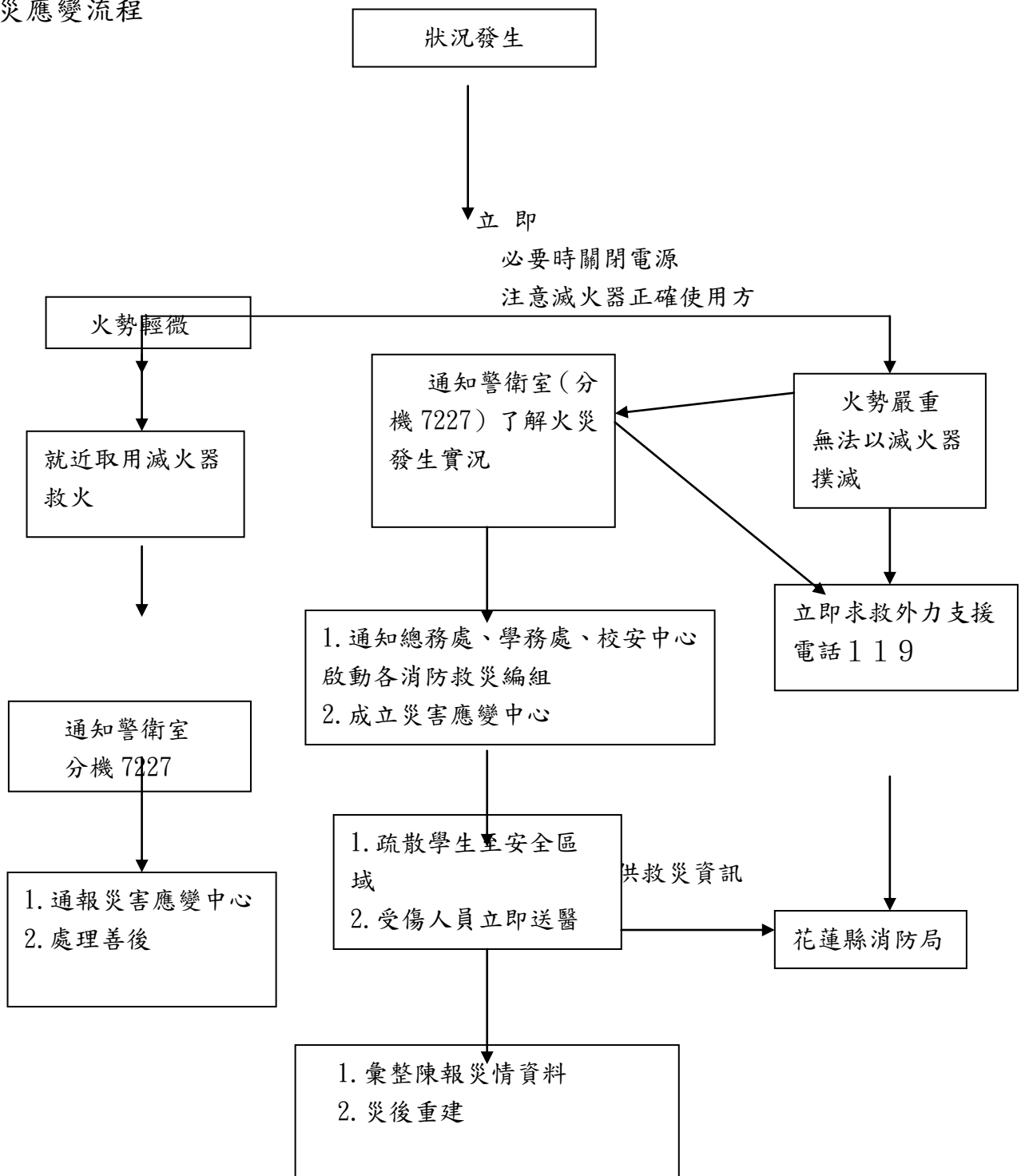
二、檢查水、電、氣體容器等受損情形，並注意建築物安全是否倒塌之虞。

三、如產生有害性廢棄物總務處環安組依據環保法規實施清除處理。

四、彙整相關資料陳報有關單位。

五、實施災後重建計畫並提出檢討。

火災應變流程



(附件一)

慈濟大學消防避難設施自主檢查表

單位				檢查日期	
檢查人				單位主管	
項次	檢查項目	正常 √	異常 ×	標準值	說明並註明位置
1	滅火器外觀			吊掛於牆上 握把噴嘴插硝正常 插硝可易抽取狀態與清潔	
2	滅火器有效日期			三年有效期限	
3	滅火器數量			以箱櫃與釘勾而定	
	滅火器壓力			指針於中央	
5	消防栓指示燈常亮			紅燈	
6	消防栓水帶			噴嘴固定於水帶上 快速接頭固定於開關上 水帶乾燥乾淨與整齊無破裂	
7	緩降機箱體與配備			箱體完整與易開 內繩整齊無斷裂 樓層編號正確	
8	緩降機桿			主桿與臂桿牢固與伸展自如	
9	廣播喇叭			平時有鐘聲	
10	火災感知器			固定完整	
11	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可自動回關 可推門鎖器即開	
12	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內外暢通無障礙物	
13	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14	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內外暢通無障礙物	
15	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內外暢通無障礙物 門鎖可以徒手即開	
16	安全門未上鎖			內外暢通無障礙物 門鎖可以徒手即開	
17	樓梯間未作其他用途使用			不得做其他用途	
18	室內之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通行順暢	
19	場所內設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逃生專用路線圖	
設備損壞請填單申請修繕					